



中华人民共和国 质量技术监督法规汇编 认证认可分册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法规司 编



中国计量出版社
CHINA METROLOGY PUBLISHING HOUSE



中华人民共和国 质量技术监督法规汇编 认证认可分册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法规司 编



中国计量出版社
CHINA METROLOGY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质量技术监督法规汇编·认证认可分册/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法规司编. —北京:中国计量出版社,2007.9

ISBN 978-7-5026-2724-9

I. 中… II. 国… III. ①质量管理:技术管理-法规-汇编-中国
②计量-法规-汇编-中国 IV. D922.17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145025 号

内 容 提 要

为了便于广大质量技术监督行政执法人员和社会各界学习、理解和掌握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法规司整理编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质量技术监督法规汇编》。《汇编》共分 7 个分册,本书为《认证认可分册》,由法律、行政法规及法规性文件、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三个部分组成。

本书可供全国质量技术监督系统行政执法人员使用,也可作为企业相关人员和广大消费者参考读本。

中国计量出版社 出版

地 址 北京和平里西街甲 2 号(邮编 100013)
电 话 (010)64275360
网 址 <http://www.zgjl.com.cn>
发 行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
印 刷 北京市迪鑫印刷厂
开 本 880mm × 1230mm 1/32
印 张 7.375
字 数 193 千字
版 次 2007 年 9 月第 1 版 2007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3000
定 价 18.00 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本社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前 言

质量技术监督涉及计量、标准化、认证认可、产品质量、食品安全、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纤维检验等内容。为了便于广大质量技术监督行政执法人员和社会各界学习、理解和掌握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我们整理编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质量技术监督法规汇编》。《汇编》共分为计量、标准化与条码、认证认可、产品质量与生产许可、食品安全与生产监管、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纤维检验 7 个分册,全面、准确地收录了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规章及重要规范性文件(截至 2007 年 7 月 31 日)。

本书为《认证认可分册》,分为法律、行政法规及法规性文件、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3 个部分。

本书可供全国质量技术监督系统行政执法人员使用,也可作为企业相关人员和广大消费者参考读本。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法规司

2007 年 8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法 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1985年9月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8号发布)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

(1988年12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1号发布) (8)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1993年2月22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第三十次会议通过,根据2000年7月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
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
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的决定》修正) (12)

第二部分 行政法规 法规性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1987年1月19日国务院批准,1987年2月1日国家计量局
发布) (27)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	
(1990 年 4 月 6 日 国务院令第 53 号发布)	(38)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认证认可工作的通知	
(2002 年 2 月 21 日 国办发[2002]11 号)	(47)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	
(2003 年 9 月 3 日 国务院令第 390 号发布)	(50)

第三部分 部门规章 规范性文件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

(2001 年 12 月 3 日 国家质检总局令第 5 号发布)	(65)
--	------

无公害农产品管理办法

(2002 年 4 月 29 日 农业部、国家质检总局令第 12 号发布) ...	(72)
---	------

认证违法行为处罚暂行规定

(2002 年 11 月 6 日 国家质检总局令第 29 号发布)	(79)
---	------

认证及认证培训、咨询人员管理办法

(2004 年 5 月 24 日 国家质检总局令第 61 号发布)	(82)
---	------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

(2004 年 6 月 23 日 国家质检总局令第 63 号发布)	(87)
---	------

强制性产品认证机构、检查机构和实验室管理办法

(2004 年 6 月 23 日 国家质检总局令第 65 号发布)	(92)
---	------

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

(2004 年 11 月 5 日 国家质检总局令第 67 号发布)	(100)
---	-------

认证培训机构管理办法

(2005 年 9 月 29 日 国家质检总局令第 81 号发布)	(108)
---	-------

认证咨询机构管理办法

(2005 年 9 月 29 日 国家质检总局令第 82 号发布)	(115)
---	-------

实验室和检查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

(2006 年 2 月 21 日 国家质检总局令第 86 号发布)	(122)
---	-------

强制性产品认证标志管理办法

(2001 年 12 月 3 日 认监委 2001 年第 1 号公告发布) (130)

认证认可申诉、投诉处理办法

(2002 年 3 月 5 日 认监委 2002 年第 2 号公告发布) (136)

食品生产企业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管理体系

认证管理规定

(2002 年 3 月 20 日 认监委 2002 年第 3 号公告发布) (141)

关于印发《认证机构及认证培训、咨询机构审批登记与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

(2002 年 4 月 2 日 国认可联[2002]21 号) (146)

关于印发《国家认可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

(2002 年 4 月 4 日 国认可函[2002]20 号) (156)

计量认证/审查认可(验收)工作程序

(2002 年 7 月 27 日 国认实[2002]42 号) (159)

计量认证/审查认可评审员管理办法

(2002 年 9 月 4 日 国认实[2002]50 号) (163)

计量认证/审查认可(验收)获证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

(2002 年 9 月 4 日 国认实[2002]50 号) (166)

无公害农产品标志管理办法

(2002 年 11 月 25 日 认监委、农业部 2002 年第 231 号公告
发布) (169)

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程序

(2003 年 4 月 17 日 认监委、农业部 2003 年第 264 号公告
发布) (172)

无公害农产品认证程序

(2003 年 4 月 17 日 认监委、农业部 2003 年第 264 号公告
发布) (175)

绿色市场认证管理办法

(2003 年 10 月 23 日 认监委、商务部 2003 年第 14 号公告
发布) (178)

认证认可行政处罚若干规定

(2003 年 12 月 9 日 认监委 2003 年第 17 号公告发布) (183)

饲料产品认证管理办法

(2003 年 12 月 31 日 认监委 2003 年第 19 号公告发布) (187)

认证机构、检查机构、实验室取得境外认可机构认可备案
管理办法

(2004 年 2 月 20 日 认监委 2004 年第 4 号公告发布) (192)

强制性产品认证检查员管理办法

(2004 年 12 月 3 日 认监委 2004 年第 19 号公告发布) (194)

软件过程能力及成熟度评估管理办法

(2005 年 3 月 2 日 认监委 2005 年第 4 号公告发布) (198)

认证认可科技与标准化工作管理规定(试行)

(2005 年 5 月 19 日 国认科[2005]36 号) (202)

认证认可科技项目管理办法(试行)

(2005 年 5 月 19 日 国认科[2005]36 号) (206)

体育服务认证管理办法

(2005 年 11 月 10 日 认监委、国家体育总局 2005 年
第 32 号公告发布) (212)

认证技术规范管理办法

(2006 年 1 月 23 日 认监委 2006 年第 3 号公告发布) (218)

实验室能力验证实施办法

(2006 年 3 月 13 日 认监委 2006 年第 9 号公告发布) (222)

第一部分

法 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1985年9月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8号发布,
自1986年7月1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计量监督管理,保障国家计量单位制的统一和量值的准确可靠,有利于生产、贸易和科学技术的发展,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维护国家、人民的利益,制定本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建立计量基准器具、计量标准器具,进行计量检定,制造、修理、销售、使用计量器具,必须遵守本法。

第三条 国家采用国际单位制。国际单位制计量单位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国家法定计量单位的名称、符号由国务院公布。非国家法定计量单位应当废除。废除的办法由国务院制定。

第四条 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对全国计量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计量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第二章 计量基准器具、计量标准器具和计量检定

第五条 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负责建立各种计量基准器具,作为统一全国量值的最高依据。



第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根据本地区的需要,建立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器具,经上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主持考核合格后使用。

第七条 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根据本部门的特殊需要,可以建立本部门使用的计量标准器具,其各项最高计量标准器具经同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主持考核合格后使用。

第八条 企业、事业单位根据需要,可以建立本单位使用的计量标准器具,其各项最高计量标准器具经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主持考核合格后使用。

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对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器具,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使用的最高计量标准器具,以及用于贸易结算、安全防护、医疗卫生、环境监测方面的列入强制检定目录的工作计量器具,实行强制检定。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或者检定不合格的,不得使用。实行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的目录和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制定。对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计量标准器具和工作计量器具,使用单位应当自行定期检定或者送其他计量检定机构检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应当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条 计量检定必须按照国家计量检定系统表进行。国家计量检定系统表由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制定。计量检定必须执行计量检定规程。国家计量检定规程由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制定。没有国家计量检定规程的,由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分别制定部门计量检定规程和地方计量检定规程,并向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备案。

第十一条 计量检定工作应当按照经济合理的原则,就地就近进行。

第三章 计量器具管理

第十二条 制造、修理计量器具的企业、事业单位,必须具备与所制



造、修理的计量器具相适应的设施、人员和检定仪器设备,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考核合格,取得《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或者《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制造、修理计量器具的企业未取得《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或者《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不予办理营业执照。

第十三条 制造计量器具的企业、事业单位生产本单位未生产过的计量器具新产品,必须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对其样品的计量性能考核合格,方可投入生产。

第十四条 未经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批准,不得制造、销售和进口国务院规定废除的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和国务院禁止使用的其他计量器具。

第十五条 制造、修理计量器具的企业、事业单位必须对制造、修理的计量器具进行检定,保证产品计量性能合格,并对合格产品出具产品合格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应当对制造、修理的计量器具的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六条 进口的计量器具,必须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检定合格后,方可销售。

第十七条 使用计量器具不得破坏其准确度,损害国家和消费者的利益。

第十八条 个体工商户可以制造、修理简易的计量器具。制造、修理计量器具的个体工商户,必须经县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考核合格,发给《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或者《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后,方可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营业执照。个体工商户制造、修理计量器具的范围和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制定。

第四章 计量监督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根据需要设置计量监督员。计量监督员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制定。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可以根据需要设置计



量检定机构,或者授权其他单位的计量检定机构,执行前款规定的检定、测试任务的人员,必须经考核合格。

第二十一条 处理因计量器具准确度所引起的纠纷,以国家计量基准器具或者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器具检定的数据为准。

第二十二条 为社会提供公证数据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必须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对其计量检定、测试的能力和可靠性考核合格。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三条 未取得《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制造或者修理计量器具的,责令停止生产、停止营业,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

6 **第二十四条** 制造、销售未经考核合格的计量器具新产品的,责令停止制造、销售该种新产品,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

第二十五条 制造、修量、销售的计量器具不合格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

第二十六条 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或者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责令停止使用,可以并处罚款。

第二十七条 使用不合格的计量器具或者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没收计量器具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

第二十八条 制造、销售、使用以欺骗消费者为目的的计量器具的,没收计量器具和违法所得,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对个人或者单位直接责任人员按诈骗罪或者投机倒把罪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制造、修理、销售的计量器具不合格,造成人身伤亡或者重大财产损失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七条的规定,对个人或者单位直接责任人员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条 计量监督人员违法失职,情节严重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的,给予行政处分。



第三十一条 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决定。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行政处罚,也可以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决定。

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处罚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对罚款、没收违法所得的行政处罚决定期满不起诉又不履行的,由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中国人民解放军和国防科技工业系统计量工作的监督管理办法,由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依据本法另行制定。

第三十四条 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根据本法规定制定实施细则,报国务院批准施行。

第三十五条 本法自 1986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

(1988年1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11号发布,自1989年4月1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8 **第一条** 为了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促进技术进步,改进产品质量,提高社会经济效益,维护国家和人民的利益,使标准化工作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发展对外经济关系的需要。制定本法。

第二条 对下列需要统一的技术要求,应当制定标准:

(一)工业产品的品种、规格、质量、等级或者安全、卫生要求。

(二)工业产品的设计、生产、检验、包装、储存、运输、使用的方法或者生产、储存、运输过程中的安全、卫生要求。

(三)有关环境保护的各项技术要求和检验方法。

(四)建设工程的设计、施工方法和安全要求。

(五)有关工业生产、工程建设和环境保护的技术术语、符号、代号和制图方法。

重要农产品和其他需要制定标准的项目,由国务院规定。

第三条 标准化工作的任务是制定标准、组织实施标准和对标准的实施进行监督。

标准化工作应当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第四条 国家鼓励积极采用国际标准。

第五条 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统一管理全国标准化工作。



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分工管理本部门、本行业的标准化工作。

省、自治区、直辖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统一管理本行政区域的标准化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分工管理本行政区域内本部门、本行业的标准化工作。

市、县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各自的职责,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标准化工作。

第二章 标准的制定

第六条 对需要在全国范围内统一的技术要求,应当制定国家标准。国家标准由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对没有国家标准而又需要在全国某个行业范围内统一的技术要求,可以制定行业标准。行业标准由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并报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在公布国家标准之后,该项行业标准即行废止。对没有国家标准和行政标准而又需要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统一的工业产品的安全、卫生要求,可以制定地方标准。地方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并报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和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在公布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之后,该项地方标准即行废止。

企业生产的产品没有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应当制定企业标准,作为组织生产的依据。企业的产品标准须报当地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已有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国家鼓励企业制定严于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企业标准,在企业内部适用。

法律对标准的制定另有规定的,依照法律的规定执行。

第七条 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分为强制性标准和推荐性标准。保障人体健康,人身、财产安全的标准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强制执行的标准是强制性标准,其他标准是推荐性标准。

省、自治区、直辖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工业产品的安全、卫生要求的地方标准,在本行政区域内是强制性标准。

第八条 制定标准应当有利于保障安全和人民的身体健康,保护消费者的利益,保护环境。